

山西证券

关于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过程，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截止 2023 年末，关联方天津裕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1,381,000 元；关联方天津裕晟建设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450,000 元。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3 年公司关联方天津裕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98%股份，公司董事长刘宝永实际控制的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海港区嘉渔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40 万元，约定还款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利息约定为年息 4%。其中归还 1.9 万元，期末借款余额为 138.1 万元。

202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海港区嘉渔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给关联方天津裕晟建设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刘宝永实际控制的公司）35.3 万元，约定还款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利息约定为年息 4%。其中归还 24.8 万元，期末借款余额为 45 万元，其中 34.5 万元为 2022 年发生业务余额计入。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

形。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拆借暨资金占用的议案》，董事长刘宝永系关联方，故回避表决，其他四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拆借暨资金占用的议案》，三位监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关联资金占用对公司财务规范管理造成了不利影响，给公司造成流动资金紧张和资金占用风险，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长刘宝永承诺将尽快归还所占用资金。公司将积极整改，加强规范管理，避免再次发生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中智天弘的经营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证券

2024年4月30日